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6 号

罪犯阿里次子，男，1981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里次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5 执 69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7.51 元，账户余额 5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里次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0 号

罪犯阿刘芳，男，1971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刘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4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刘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3.98 元，账户余额 57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刘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4 号

罪犯白学林，男，1982 年 5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学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701.8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7.62元，账户余额432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8 号

罪犯布海迪且·如则麦麦提，女，1969 年 3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墨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海迪且·如则麦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29.56元，账户余额317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海迪且·如则麦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5 号

罪犯蔡思明，男，1990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思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蔡思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1.05 元，账户余额 155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8 号

罪犯陈昌强，男，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7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5.24元，账户余额1245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5 号

罪犯陈群，女，1994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38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6.06元，账户余额545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1 号

罪犯董木苗，女，1973 年 4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00元，账户余额596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7 号

罪犯范双才，男，198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双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6.37元，账户余额32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双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6 号

罪犯冯松，男，198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20 元，账户余额 80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1 号

罪犯郭巨，男，1990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4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巨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5.60 元，账户余额 923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4 号

罪犯何秀萍，女，1970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秀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秀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8.23元，账户余额942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秀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3 号

罪犯侯开芬，女，197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开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核 4999211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26执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44元，账户余额219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7 号

罪犯侯袭鸿，男，1980 年 4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袭鸿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77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20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9.78元，账户余额16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袭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6 号

罪犯黄海发，男，198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7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5.09元，账户余额55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8 号

罪犯蒋克堂，男，1964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克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克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7.35元，账户余额186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克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7 号

罪犯蒋正艳，女，197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正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32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22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47 元，账户余额 77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8 号

罪犯康朝高，男，1974 年 9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朝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朝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47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29元，账户余额69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朝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3 号

罪犯李才斗，男，2001 年 10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2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才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5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0.78 元，账户余额 117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7 号

罪犯李超，女，1987 年 8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525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23 元，账户余额 425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3 号

罪犯李朝猛，男，1973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71 元，账户余额 422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8 号

罪犯李行，男，1960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4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45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7.25元，账户余额181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3 号

罪犯李宏伟，男，1976 年 3 月 2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267.50 元（已履行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9.00元，账户余额32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9 号

罪犯李建春，男，197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回族，新疆昌吉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5.75元，账户余额1206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2 号

罪犯李来九，男，197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来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来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70元，账户余额61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来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2 号

罪犯李旺东，男，1994 年 5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7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旺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7.41 元，账户余额 598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6 号

罪犯李文平，女，1980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2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87.76 元，账户余额 412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9 号

罪犯李现英，女，199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04 刑初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现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24）云 2504 刑更 11 号刑事裁定，撤销罪犯李现英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李现英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3）云 2504 执 1025 号执行裁定载明

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67 元，账户余额 318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现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8 号

罪犯李永生，男，1985 年 10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永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5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84元，账户余额134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19 号

罪犯李永云，男，1983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4931.1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37元，账户余额45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9 号

罪犯李煜森，男，1973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煜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8803.3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煜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6.05元，账户余额6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煜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7 号

罪犯李朱三，男，1990 年 1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朱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朱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59元，账户余额171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朱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8 号

罪犯刘才国，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才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55元，账户余额41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才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0 号

罪犯刘聪花，女，1974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聪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76 元，账户余额 620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聪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3 号

罪犯刘小菊，女，196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504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菊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小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70 元，账户余额 477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3 号

罪犯娄世亮，男，1978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世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娄世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出具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0.02元，账户余额118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世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5 号

罪犯罗岩收，女，196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岩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岩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9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罗岩收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5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6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5.54元，账户余额389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岩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6 号

罪犯麻申应，女，1975 年 1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申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3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01元，账户余额62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申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5 号

罪犯马强，男，199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2503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与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87 元，账户余额 242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1 号

罪犯马燕，女，1977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2502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7.97 元，账户余额 601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7 号

罪犯马遵国，男，1966 年 8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遵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遵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4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第 69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28.73 元，账户余额 32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遵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7 号

罪犯咪优，男，1973 年 2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咪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9.30元，账户余额264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6 号

罪犯念世能，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世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念世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世能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8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 2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5.20 元，账户余额 19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念世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0 号

罪犯宁凯，男，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46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29元，账户余额1328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2 号

罪犯普美芬，女，1971 年 4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美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美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6.40 元，账户余额 464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18 号

罪犯萨尼古丽·阿布力米提，女，197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英吉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萨尼古丽·阿布力米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萨尼古丽·阿布力米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

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39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7.66元，账户余额51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萨尼古丽·阿布力米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4 号

罪犯沙伟伟，男，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伟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沙伟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8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57元，账户余额261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9 号

罪犯石洪香，女，1974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82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洪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云 0823 执 900 号之五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96 元，账户余额 396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洪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1 号

罪犯石俊忠，男，198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俊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304.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5刑更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8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石俊忠民事赔偿情况的说明载明已给付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46元，账户余额432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俊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402号

罪犯陶发英，女，1971年3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6日作出(2016)云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发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42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256号执行

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87 元，
账户余额 406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发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2 号

罪犯陶富荣，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富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富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5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39元，账户余额132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1 号

罪犯王朝冲，男，1983 年 8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冲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94元，账户余额419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3 号

罪犯王声良，男，1981 年 8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声良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89元，账户余额80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声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 号

罪犯王正全，男，196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3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64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75 元，账户余额 252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4 号

罪犯吴吕，男，198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3296.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64元，账户余额664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5 号

罪犯吴满青，女，197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满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满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42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7.22 元，账户余额 790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满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4 号

罪犯吴世升，男，199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世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0.63 元，账户余额 584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6 号

罪犯伍国良，男，1977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国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国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国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3.73元，账户余额3023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5 号

罪犯胥义祥，男，1991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胥义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10500 元，（已履行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胥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出具证明载明已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人民币10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60元，账户余额99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胥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6 号

罪犯许保伟，男，1968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保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498.50 元（已履行 21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保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5.66元，账户余额510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9 号

罪犯薛炳进，男，1975 年 4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炳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06.95元，账户余额104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炳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5 号

罪犯岩共罕，男，1988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共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69元，账户余额369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共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49 号

罪犯岩光坎，男，1980 年 7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6.66元，账户余额305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5 号

罪犯岩罕叫，男，1980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9.75元，账户余额204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7 号

罪犯岩叫赛，男，1968 年 11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8.33 元，账户余额 333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6 号

罪犯岩叫，男，1983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1.99元，账户余额316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0 号

罪犯岩坎扁，男，1975 年 8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4.04元，账户余额51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5 号

罪犯岩坎坚，男，1978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5.96元，账户余额413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1 号

罪犯岩坎嫩，男，1983 年 10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150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79元，账户余额200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2 号

罪犯岩堂，男，1988 年 12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26元，账户余额192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龙狱假字第2号

罪犯岩温光，男，1982年5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8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出具证明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21 元，账户余额 403.77 元。云南省勐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2025）海司矫调评字第 18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光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7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8.01 元，账户余额 608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2 号

罪犯岩依甩，男，199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19.13 元，账户余额 230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3 号

罪犯岩依，男，1983 年 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7.16元，账户余额415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龙狱假字第3号

罪犯岩应坎，男，1974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8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出具证明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96 元，账户余额 1027.97 元。云南省勐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2025）海司矫调评字第 17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4 号

罪犯杨白元，男，198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白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白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期限；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61.51元，账户余额1046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白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8 号

罪犯杨桃忠，男，1984 年 7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桃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杨桃忠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 3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23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8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5.25元，账户余额185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桃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34 号

罪犯杨文红，男，1992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暂未发现该犯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169.81 元，账户余额 132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400号

罪犯杨正兰，女，1973年11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云26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25日至204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6号执行裁

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07 元，账户余额 567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5 号

罪犯尹邻茗，男，198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邻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5)云25执622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71.68元，账户余额55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邻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4 号

罪犯仇二，男，198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仇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0.48 元，账户余额 117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优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4 号

罪犯余建设，男，198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建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2.91 元，账户余额 100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9 号

罪犯玉儿扁，女，1985 年 4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8.39元，账户余额405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50 号

罪犯袁光永，男，1985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光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光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袁光永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6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袁光永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77 元，账户余额 377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29 号

罪犯张黄姜，男，2000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黄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1.47 元，账户余额 56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黄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0 号

罪犯张黄萍，男，1992 年 3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黄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76 元，账户余额 320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黄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3 号

罪犯张强，男，1961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1.44元，账户余额105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0 号

罪犯张荣祥，男，1975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1 元，账户余额 5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69 号

罪犯张永红，男，198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红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1.45元，账户余额110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397 号

罪犯张玉秀，女，1981 年 1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4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8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90元，账户余额1070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6 号

罪犯张正花，女，1978 年 8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正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000.00元，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4.10元，账户余额396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2 号

罪犯张正荣，男，1965 年 10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红中刑执字第 3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2.63 元，账户余额 52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8 号

罪犯赵晓丽，女，1970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8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丽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晓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28 刑终 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晓丽定罪量刑，违法所得的剩余款项 15654236 元，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违法所得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52.07 元，账户余额 690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71 号

罪犯周刚，男，197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02元，账户余额151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1 号

罪犯周贵全，男，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贵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43元，账户余额174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贵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1 号

罪犯周汇鸿，男，199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汇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汇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汇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4.36元，账户余额748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汇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0 号

罪犯周举斗，男，1988 年 3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举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3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7.22元，账户余额73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举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404 号

罪犯周丽，女，1971 年 12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3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43元，账户余额32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2 号

罪犯周生文，男，197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生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生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3.62元，账户余额27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3 号

罪犯朱炎平，男，197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炎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炎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1.41 元，账户余额 458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0 号

罪犯候洪涛，男，199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洪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候洪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5.41 元，账户余额 704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1 号

罪犯胡力，男，1983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7.06元，账户余额464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3 号

罪犯蒋建敏，男，199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5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建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2.93 元，账户余额 240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4 号

罪犯柯荣剑，男，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24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荣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9.36 元，账户余额 306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荣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7 号

罪犯陆加福，男，1995 年 2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24 年）云 25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加福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4）云刑终 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31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88 元，账户余额 234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龙狱假字第4号

罪犯罗仁贵，男，1964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仁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仁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19 元，账户余额 39968.28 元。云南省富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罗仁贵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仁贵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0 号

罪犯麦合木提·图尔迪，男，196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岳普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合木提·图尔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麦合木提·图尔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21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62元，账户余额861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合木提·图尔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4 号

罪犯岩腊，男，1977 年 9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2.59元，账户余额85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6 号

罪犯阿布都热依木·阿布都许库尔，男，1980 年 8 月 17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自治区莎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都热依木·阿布都许库尔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参加恐怖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都热依木·阿布都许库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9.96元，账户余额71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热依木·阿布都许库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4 号

罪犯白桦，男，1999 年 7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25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07 元，账户余额 61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1 号

罪犯卜云界，男，1987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云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卜云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4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1623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28元，账户余额466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云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5 号

罪犯蔡群平，男，1978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群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群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蔡群平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蔡群平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4.08 元，账户余额 145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4 号

罪犯陈国昌，男，198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2) 弥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终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59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复函：截至复函之日，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49.79 元，账户余额 190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7 号

罪犯陈进学，男，1985 年 3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595205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40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22元，账户余额70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0 号

罪犯陈老四，男，1975 年 6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陈老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陈老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8.32元，账户余额341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6 号

罪犯陈林，男，1984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陈林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陈林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1.35 元，账户余额 2163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6 号

罪犯陈乙高，男，1972 年 5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乙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9.11 元，账户余额 9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乙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7 号

罪犯代定发，男，1980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定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定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1.22元，账户余额510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定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1 号

罪犯邓福荣，男，198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二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福荣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福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5 执 43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21 元，账户余额 141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5 号

罪犯邓志明，男，1974 年 3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529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志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9.32 元，账户余额 52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4 号

罪犯杜光远，男，1960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丰顺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光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光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0.48 元，账户余额 156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光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9 号

罪犯冯育鹏，男，198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育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育鹏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冯育鹏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92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冯育鹏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20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98元，账户余额383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育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9 号

罪犯郝岗，男，198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郝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岗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支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 3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5.82 元，账户余额 880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5 号

罪犯何荣平，男，196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7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5.81 元，账户余额 325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3 号

罪犯黄明友，男，1967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明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黄明友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黄明友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黄明友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74元，账户余额244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2 号

罪犯黄正华，男，2000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9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6.76 元，账户余额 366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3 号

罪犯姜文顺，男，196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文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15.37 元，账户余额 1107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5 号

罪犯冷金原，男，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金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冷金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5.19元，账户余额704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金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81 号

罪犯李才园，男，197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才园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90.32元，账户余额394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9 号

罪犯李光新，男，1961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光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光新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9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65元，账户余额172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9 号

罪犯李洪明，男，1963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15 元，账户余额 57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188号

罪犯李啟恒，男，196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啟恒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5日作出(2022)云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8.35元，账户余额741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啟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7 号

罪犯李秋成，男，1972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4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9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48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李秋成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李秋成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李秋成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86.50元，账户余额106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6 号

罪犯李伟周，男，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26元，账户余额92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6 号

罪犯李永福，男，196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40元，账户余额509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7 号

罪犯李有仙，男，194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有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5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50.87 元，账户余额 37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5 号

罪犯李云山，男，198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山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6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78元，账户余额215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6 号

罪犯廖建忠，男，1976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峡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建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廖建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廖建忠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廖建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廖建忠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8.01元，账户余额394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7 号

罪犯林忠，男，1978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

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林忠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林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林忠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63.72 元，账户余额 228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4 号

罪犯刘金寿，男，197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540.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4.48元，账户余额152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8 号

罪犯刘涛，男，199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刘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刘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7.03元，账户余额5671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6 号

罪犯陆有福，男，1988 年 8 月 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有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309 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陆有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8.20 元，账户余额 224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6 号

罪犯罗朝银，男，197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089.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00.19元，账户余额73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8 号

罪犯罗鑫，男，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130.7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3.77元，账户余额474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0 号

罪犯洛桑，男，1981 年 7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洛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洛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洛桑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洛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5.90 元，账户余额 576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洛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8 号

罪犯马成侯，男，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061.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5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成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7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3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附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163.87元，账户余额77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8 号

罪犯马里保，男，2000 年 3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里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

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4.26 元，账户余额 155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89 号

罪犯苗振江，男，196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运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振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苗振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29.84 元，账户余额 178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振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0 号

罪犯缪东合，男，1973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东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缪东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93.59 元，账户余额 132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东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6 号

罪犯木可阿木，男，1972 年 9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可阿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木可阿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5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62元，账户余额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可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3 号

罪犯盘寿林，男，198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寿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62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7.92元，账户余额79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2 号

罪犯盘文学，男，1971 年 6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文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7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07.28元，账户余额367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2 号

罪犯普志祥，男，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志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114.81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志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见证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6.53元，账户余额351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1 号

罪犯秦彦平，男，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彦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498.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31元，账户余额26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5 号

罪犯热力力聪，男，1996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力力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力力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热力力聪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热力力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热力力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85.16元，账户余额91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力力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2 号

罪犯施静，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35084.5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42384.5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72元，账户余额24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2 号

罪犯石红兵，男，197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红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2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26元，账户余额53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9 号

罪犯石米娘，男，1986 年 1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米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石米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49元，账户余额724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米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2 号

罪犯说余，男，1972 年 6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说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8.30元，账户余额45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说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5 号

罪犯宋知禄，男，197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知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知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8.51元，账户余额620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知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0 号

罪犯覃旗海，男，197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旗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25 元，账户余额 11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9 号

罪犯陶三，男，1976 年 7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6 执 423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39 元，账户余额 63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85 号

罪犯田龙章，男，1953 年 3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龙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2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25 元，账户余额 212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龙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1 号

罪犯田应安，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应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应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6.57元，账户余额274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应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2 号

罪犯王海龙，男，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03元，账户余额699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4 号

罪犯王俊，男，1992 年 1 月 2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王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王俊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俊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92元，账户余额183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7 号

罪犯王霖，男，1982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41 元，账户余额 310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1 号

罪犯王仕成，男，1962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仕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960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仕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25刑更1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5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1.33元，账户余额74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仕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2 号

罪犯王孝应，男，1960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孝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8.25元，账户余额605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孝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93 号

罪犯夏石党，男，197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石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2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9.90元，账户余额235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石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0 号

罪犯向康，男，1989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向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181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14元，账户余额146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5 号

罪犯倖金平，男，197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倖金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87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25刑更1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1.31元，账户余额139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倬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4 号

罪犯徐昌祥，男，1990 年 5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昌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73 元，账户余额 67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3 号

罪犯岩坎狼，男，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狼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坎狼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坎狼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1.47元，账户余额411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0 号

罪犯岩坎勒，男，1984 年 9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972008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2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坎勒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坎勒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坎勒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1.40元，账户余额37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3 号

罪犯岩拉，男，1968 年 3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

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78.34 元，账户余额 30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4 号

罪犯岩龙，男，1980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4.58元，账户余额217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2 号

罪犯岩三，男，1977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74元，账户余额162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9 号

罪犯岩温坎，男，1980 年 7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温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温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2.99 元，账户余额 70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4 号

罪犯岩温，男，1990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2.64 元，账户余额 323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3 号

罪犯岩燕叫，男，1973 年 3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5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燕叫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燕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燕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3.41元，账户余额72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5 号

罪犯岩衣保，男，1983 年 1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衣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4.84元，账户余额258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6 号

罪犯岩依造，男，1969 年 5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5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4.75元，账户余额90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7 号

罪犯岩宰龙，男，1978 年 5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宰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4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5.63 元，账户余额 43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1 号

罪犯岩庄扁，男，1969 年 4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庄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庄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庄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庄扁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庄扁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3.59元，账户余额51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7 号

罪犯杨光明，男，1974 年 10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2530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情况说明及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20 元，账户余额 262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8 号

罪犯杨荣，男，1983 年 3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8 执 58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84 元，账户余额 14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3 号

罪犯杨树兵，男，1979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1616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75元，账户余额149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6 号

罪犯杨友华，男，1965 年 8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9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20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33元，账户余额80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65 号

罪犯则三，男，1995 年 7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则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则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则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22元，账户余额534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则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8 号

罪犯张国林，男，1983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复函：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0.53 元，账户余额 185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8 号

罪犯张建忠，男，1967 年 7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853.04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8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25刑更1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24元，账户余额490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11 号

罪犯张树华，男，1974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年04月06日，因违规借卡消费扣教育改造分5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68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33元，账户余额153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8 号

罪犯张珍福，男，1963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珍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珍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6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4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张珍福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张珍福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7.21 元，账户余额 348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珍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191 号

罪犯赵艾改，男，1982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艾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全部履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1执216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赵艾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内容本次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72.98元，账户余额113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47 号

罪犯赵德宽，男，196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1.26 元，账户余额 860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37 号

罪犯赵进秀，男，1968 年 3 月 2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2530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进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赵进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5.96 元，账户余额 144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进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208 号

罪犯钟建明，男，196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9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48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钟建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钟建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钟建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91.34元，账户余额168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3月17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50 号

罪犯朱旺，男，1992 年 4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情况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3.48元，账户余额302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龙狱减中字第 579 号

罪犯朱正刚，男，197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正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9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1.81元，账户余额665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7日